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保亭县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亭县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D 包：安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.205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31日